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和"十二、1"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87,364.19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公司如河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做出充分披露。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6,467.21万元。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其主要资产受限或实际价值较低,公司管理层判断认为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审计评估及 债权申报工作,四川华信无法确定公司能否在升达集团的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



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和"十一、(三)、1"所述,经债权债务转让、抵消、股权收购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5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395.54万元。

四川华信无法就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2,895.54 万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能力

如"一、(一)、1"所述,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应对措施。因公司尚未与除华融金租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签订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且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其他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规定,四川华信对上述事项进行保留。

2、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如"一、(一)、2"所述,公司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川华信运用区间估计以评价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四川华信在作出区间估计时,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运用数学模型,对重要的假设变化实施敏感性分析。经分析,在乐观情况下,公司从升达集团可能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上限为 4,800 万元。由于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债权申报工作,四川华信无法获得升达集团完整债务清单,以估算公司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下限,无法判断公司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四川华信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定项目的影响,并且最大影响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如"一、(一)、3"所述,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四川华信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定项目的影响,

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四川华信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四川华信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 定

四川华信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为了消除审计机构上述疑虑,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1、与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87,364.19 万元,上述债务 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 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

2019 年公司债务和解有所进展,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密切保持联系,争取达成书面和解。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强化主营业务管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现金流修复,为化解公司债务提供有利保障。另外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提升公司形象,加强信用建设,重建包括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

2、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公司对升达集团的主要资产、负债进行了调查,发现升达集团负债已高达



43.09 亿元,其中有优先受偿权的负债不少于 7.65 亿元,远高于预计可变现资产。同时,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可能变现用于抵债的有效资产进行估值后,发现相关资产均已受到限制或实际价值较低,且变现的难度大,不足以覆盖上述优先债权。结合律师的专业分析意见,公司判断从升达集团自身资产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目前,升达集团破产重整已被法院受理。此外,公司启动了对厦门国际银行因公司违规担保而扣划公司银行存款的诉讼,该案件尚处于立案阶段,公司聘请的律师认为该案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低,公司难以从厦门国际银行收回被划扣款项。根据上述分析判断,公司本期对应收升达集团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467.21 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积极保持对升达集团的追偿;同时,在没有相关判例且胜诉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公司仍聘用了律师对厦门国际银行的违规担保扣划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据悉,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 46,788.42 万元,根据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上述应收货款转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向公司偿付。公司与陕西绿源于期后完成陕西公司 49%股权的收购事宜,约定以股权收购款与上述应收货款进行抵销。上述债权债务转让、抵销、股权收购完成后,最终陕西绿源欠付本公司 2,895.54 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 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本期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针对该笔款项,公司将大催收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陕西绿源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